

申請人：_____		申請書編號：_____
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(申請書影本附後)
地址：_____		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	應用方式	檔案申請序號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因如下：	檔案申請序號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※ 法令依據：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		

# 檔案應用審核表

## 檔案應用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

一、 申請人請持通知函並備妥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），於行前 1 日前與本會承辦人連絡，以資準備。

（本案承辦人姓名及連絡電話：○○○及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）

二、 檔案應用閱覽場所：台北市寶慶路 25 號 4 樓 410 室檔案應用閱覽室。

三、 檔案應用服務時間：上午 09：00~12：00，  
下午 14：00~17：00

四、 閱覽、抄製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
（二）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
（三）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五、 本會收費依據檔案管理局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辦理。